



关于童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揭市人社任〔2021〕1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：

童宇同志挂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，时间2年；

李志同志挂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，时间2年；

张自力同志挂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，时间2年；

华赞鹏同志挂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，时间1年。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5月25日